

**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**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72 條的規定成立，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 1。

2. **委員會的成員** 立法會主席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72(3)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：

**主席** : 石禮謙議員, GBS, JP

**副主席** : 謝偉俊議員, JP

**委員** : 何俊賢議員, BBS, JP  
邵家輝議員, JP  
容海恩議員, JP  
劉國勳議員, MH, JP  
謝偉銓議員, BBS, JP

**秘書** : 詹詠儀

**法律顧問** : 曹志遠